

#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跨區實習申請表

申請實習期間：  二月份實習（ \_\_\_\_年2月1日起至\_\_\_\_年7月31日止）

八月份實習（ \_\_\_\_年8月1日起至\_\_\_\_年1月31日止）

國小普通班  國小特教班（ 身障類  資優類）  幼兒園  學前特教班身障類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生
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E-mail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(市)	鄉鎮市區	里(村)	鄰
		路(街)	段	巷	弄 號 樓
戶籍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(市)	鄉鎮市區	里(村)	鄰
		路(街)	段	巷	弄 號 樓
申請實習縣市					
跨區實習原因	(請提供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等佐證資料)				
1. 本人業已確認參加「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跨區申請」。 2. 本表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。 3.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。					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)      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 依本校《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》第七條之規定，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為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(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實習機構)，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。
- 二、 本表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自行交至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，逾期不予受理(收件截止日依網站公告為主)。

	師資培育中心	決 行
核    定	承辦人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
	組 長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： _____
	中心主任：	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：